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万发改〔2025〕99号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财经〔2025〕217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请涉及到的市级相关部门（附件3）安排专人将本部门自2020年6月1日后产生但未录入万源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等数据于2025年6月20日前按照相关数据校验规则录入至万源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附件: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各领域相关数据归集方式及范围(省级部门总对总归集:省级部门报送省、市、县全部数据)

3.各领域相关数据归集方式及范围(省级部门报送省本级、市州报送市级及以下数据)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8日

(联系人:廖地军

联系电话:13551474057)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